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12/24/21
2021.11.27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招标编号：GZFW2021-CG05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招标编号：GZFW2021-CG05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 说明.....	(15)
	二. 招标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27)
第四章	标准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FW2021-CG059）

项目名称：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须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可提供银行汇划单、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等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单位,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并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备案,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注册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至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 网上购买

售价: 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从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 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1) 投标保证金额: 1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09:30 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电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帐 号：2408 0601 1920 0041 73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滨江大道 4 号
联 系 人：宋琳
联系方式：13379648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4 组团
联系方式：0851-85925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朝黔
电话：0851-85925515

机构名称：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滨江大道 4 号 服务内容：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环境监测、公众参与、评价等工作； 2、协助进行建设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编号：GZFW2021-CG059 采购预算：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2	3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09：30 分
5	12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帐 号：2408 0601 1920 0041 73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 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服务地点: 铜仁市锦江河
8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 投标	☐否 ☒采用电子招标的: 具体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 1 份。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 无需装订, 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壹份。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或者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 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 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 中标单位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注: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 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 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 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 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 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c、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网址: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 特别提醒: 电子招标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因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
--	--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需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可在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以不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交易中心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开。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开，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	--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计算后下浮 4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须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可提供银行汇划单、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等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九）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并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备案，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注册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提供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3.2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二	17.3.2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0 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主观分（35 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含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等）明确、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的可操作性。 好：6.5～10 分；一般：3.1～6.4 分；差 0.1～3.0 分；缺项：0 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简历明确、完备，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清晰，责任明确。 好：3.1～5 分；一般：1.6～3 分；差 0.1～1.5 分；缺项：0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工作流程明确、清晰。 好：3.1～5 分；一般：1.6～3 分；差 0.1～1.5 分；缺项：0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明确、合理。 好：3.1～5 分；一般：1.6～3 分；差 0.1～1.5 分；缺项：0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明确、清晰。 好：3.1~5分；一般：1.6~3分；差0.1~1.5分；缺项：0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合理化建议明确、有效，意见和建议专业合理性。 好：3.1~5分；一般：1.6~3分；差0.1~1.5分；缺项：0分。	5分
商务分 55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20分)	项目负责人除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外具有中级职称得5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0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同类项目业绩一个加2分，最多10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0分
	企业业绩	业绩情况：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项目业绩的得5分，满分得30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至少完整显示合同签署各方具体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0分
	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承诺50日历天内（含50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得3分；投标人承诺51-55日历天内（含55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得2分；投标人承诺56-59日历天内（含59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得1分；	3分
	标书制作 (2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目录页码准确、复印清晰、资料无杂乱、装订规范整齐。优：2分；良：1分；差：0分。	2分
得分			100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	---	----

2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①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	---	-----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服务单位。1、中标候选人服务单位数量：3 个。2、中标候选人服务单位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服务单位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服务单位。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服务单位顺序确定中标服务单位。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服务单位。		

中标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服务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745 1437 1848">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服务单位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 如服务单位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服务单位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制造商</th> <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 <th>报价 (元)</th>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 <td></td> </tr>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服务单位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服务单位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服务单位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服务单位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服务单位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服务单位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服务单位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服务单位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服务单位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服务单位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服务单位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服务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中标服务单位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要求投标服务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中标服务单位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如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处罚期内的服务单位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服务单位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服务单位；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单位；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服务单位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服务单位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服务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服务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

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服务单位和相关服务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服务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服务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服务单位有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服务单位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服务单位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采购清单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10.9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10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1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3 供货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服务单位需提供原件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提供原件）

1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1.3 投标服务单位及其分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国家行政部门相关行政处罚，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deitchina.gov.cn/>)无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回执单或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系统交纳成功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服务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单位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服务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5.2 本项目采用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

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及监督工作人员只检查文件密封情况、保证金、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参与投标，直接出示身份证原件即可。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经济及技术类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

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成本竞标，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成本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成本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服务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服务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服务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服务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服务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

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服务单位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服务单位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服务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服务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服务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服务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环境监测、公众参与、评价等工作；

2、协助进行建设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服务地点

铜仁市锦江河。

四、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验收依据及提供成果的要求

由供应商负责，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咨询服务合同内容约定提供服务，按时完成环境评价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_____

2.2 服务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货物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付款方式：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c.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

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 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
- 十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服务单位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服务单位名称、地址）作为服务单位已正式授权（被服务单位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服务单位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单位：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小写： 大写：		
共 计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服务单位自行设计。投标服务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服务单位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

思南县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服务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回执单或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系统交纳成功为准）；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思南县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 服务内容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职员情况: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十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思南县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单位，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服务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服务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服务单位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服务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服务单位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服务单位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服务单位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服务单位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四、服务单位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